

國

徐

Raymond Leslie Buell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問書 章

齊譯

題
概
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二〇七六四)

國際問題概觀一冊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原著者 Raymond Leslie Buell

譯述者 徐百齊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六六一三

(本書校對者侯紹綸)

商

譯序

本書著者美國人標厄爾，是當世著名的國際史學者。他在本書中以披沙鍊金的技巧，敘述叢雜的國際問題。選材得當，編述精密；無支離冗蕪之病，有提綱挈領之妙；使吾們對於國際關係各方面的問題，得一清晰的鳥瞰。本書以敘事爲本體，評論佔極少篇幅；而此佔極少篇幅的評論，著者以遠大眼光公平態度出之。此可於其評論美國政策及國際合作等各段中見之。於此可知著者不特學力淵博而且見識高超。

吾在民國二十年二月間，就想把本書譯成中文，嗣承商務印書館允爲出版，當即着手逐譯。原擬於半年內完稿，終於因事因病而未能如願。至去年一月中，譯成全書約四分之三陸續交與該館。不幸一二八滬變猝起，成稿與該館總廠及本人寓所同罹浩劫。遂譯之願，於是捨棄。今年一月中，友人費青君談及在四川成都大學教授國際公法時，曾以本書爲參考，並謂本書極有譯成中文的價值。旋知本人遂譯經過情形，乃力促重譯，並願担任一部份工作。當將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九章委托費君代譯，其餘部份仍由本人於每晚抽暇逐譯。至今日始告竣事。譯文舛誤之處，幸讀者匡正之。

原書第一版序

Lord Morley 有言：「政治科學的範圍較法律爲廣，因政治科學的起點可謂已是法律的終點。」此言於國際關係特別符合。許多年來，美國的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均致意於研究關於國際公法的判例。此種科目固屬重要，但主要上僅能引起專家的興趣，而且有許多國際公法從未經法院採用。至國際關係——即討論由於國家利益衝突而發生的政策及討論所以避免此種衝突及維持和平的方法——則足使每個受過教育的男女感覺興趣。吾討論國際關係這個科目，力求以政治科學的見地爲出發點，而不以時事外交史個人政治或國際組織的見地爲出發點——即從國際公法的終點出發。吾所根據以出發的假定，是國際關係自有其立場，異於國際公法，其性質殆如美國政治之異於美國憲法。

近年來吾在 *Asia*, *The Atlantic Monthly*,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Foreign Affairs*, *Forum*, 及 *The Yale Review*, 各雜誌發表的文章，其中有若干段現引用於本書內。特此聲明。

Edward S. Corwin, (本叢書的編輯人) Archibald Cary Coolidge, Arthur N. Holcombe, Stanley K. Honbeck, Manley O. Hudson, George Grafton Wilson, Alyn A. Young, Herbert Feis Lindsay

Rogers, John Dickinson, Raphael Demos, Robert R. Wilson, Walter R. Batsell, 諸人及吾的父親，對於本書的草稿及校樣均曾提供極有價值的批評，殊深感激。但在此篇幅鉅大的書籍中敘事或評論上自難免錯誤，對於這種錯誤當然惟吾本人是責。

標厄爾序

原書修訂本序

自本書於一九二五年出版後，曾發生若干重要的國際事件。羅加諾協約、國際經濟會議、日內瓦海軍會議，舉行於哈瓦那的大亞美利加會議及楊格計劃，均爲研究國際關係者所應熟知的事件。

本書篇幅已鉅，未可將前四年內所訂國際協約一一敘述。吾在此修訂本內所擬敘述的國際關係及國際組織上的變遷，僅以表顯具體的進步者爲限。如將提交國聯行政會及世界法庭處理的一切爭議，一一加以論列，勢所難能；但有些糾紛，例如一九二五年希臘布加利亞二國間的事變，匈牙利羅馬尼亞二國間的奧普登問題，及玻利非亞巴拉圭二國間的爭議，係表顯現有國際機關優點與缺點的事例，吾仍詳爲敘述。

吾將本書修訂，頗有賴於外交政策協會情報處。

一九二九年八月標厄爾序

國際問題概觀目次

原書第一版序

原書修訂本序

譯序

上篇 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的問題

第一章 民族情操

- (一) 人類的世界——(二) 民族的特徵——(三) 地理及語言的影響——(四) 宗教——羅馬教庭
- (五) 歷史——(六) 教育——(七) 弱小民族的價值——(八) 文化國際主義——(九) 教育會議——國聯的智識合作委員會

第二章 民族自決

- (一) 民族自決的起因——(二) 民族自決之史的發展及其在國際公法上的地位——(三) 民族自

決與巴黎和會——(四)民衆投票——民衆投票的弊竇——(五)那一類民族具備政治上獨立的資格？——(六)誰有判斷此項資格的權能？——奧蘭羣島事件——(七)疆界問題

第三章 種族間的衝突

五三

(一)種族間會有戰爭嗎？——(二)種族偏見的起因——(三)種族隔離的必要——(四)東方人在西方所受的待遇——(五)種族平等的要求——(六)種族純一與種族平等——(七)印度人在墨雅的地位——(八)「紳士協定」——(九)種族混雜的地域與民主政治

第四章 大民族主義

六九

(一)雅利安種條頓種及北方人種——(二)種族主義的缺陷——(三)大日耳曼主義——(四)大斯拉夫主義——(五)北方民族運動——(六)大盎格羅運動——(七)大拉丁主義及大日斯巴尼亞主義——(八)大阿非利加運動——(九)大回教運動——(十)大條耳運動——(十一)大阿剌伯運動——(十二)大亞細亞運動——(十三)種族國家主義的前途

第五章 經濟國家主義

九一

(一)經濟自足的要求——(二)天然富源的參差——(三)關稅與國際關係——(四)關稅歧視與「關稅戰爭」——(五)輸出稅及禁止輸出——(六)原料的壟斷——(七)託辣斯與對外貿易——

(八)政府對於航運事業的補助——(九)經濟國家主義的結果——(十)經濟動機與戰爭——
(十一)關於薩爾流域的爭執——(十二)爲經濟國家主義辯護的理由

第六章 經濟世界主義……………一一八

(一)通商條約——(二)最惠國待遇——(三)國民待遇——(四)通過自由——(五)出入口自由
由——(六)航行自由——(七)關稅上的限制——(八)交通的國際管理——(九)不正競爭——
(十)農事上的合作——(十一)歐戰期間及國聯主持的經濟合作

第七章 勞動與世界……………一四七

(一)勞動與國際——取締宣傳共產主義的條約——(二)歐戰前的國際勞動立法——(三)國際
勞動機關——(四)國際勞動機關的成就——(五)國際勞動局——(六)勞動條約的實施——
(七)移民問題——(八)向外移民與人口過多

第八章 少數民族的保護……………一六九

(一)歐洲的少數民族——(二)少數民族的保護與國內立法——(三)歐戰前保護少數民族的條
約——這些條約的缺點——(四)保護少數民族的新條約——(五)國際聯盟與少數民族——德
意志農夫事件——(六)對於保護少數民族原則的批評——「小議定書」——(七)保護少數民

族原則的最近的發展——(八)少數民族的交換

第九章 包括多個民族的國家……………一九二一

(一)包括多個民族的國家與自主——(二)包括多個民族的不列顛帝國——(三)自治殖民地與外交——「庸鰈」條約——帝國會議——對於帝國條約的否決權——會商的必要——(四)猶太民族主義——(五)芬蘭及波蘭——(六)蘇維埃政府與自主——(七)奧匈帝國內及土耳其帝國內的自主——黎巴嫩事件——(八)冰島及魁北克——(九)中央集權與自主——(十)國際保障的自主——魯司人——奧蘭羣島事件

第十章 民族的團結……………二一八

(一)邦聯與聯邦——(二)牠們的優點——(三)不列顛帝國聯邦——(四)巴爾幹諸國聯邦——(五)小協約國——(六)波羅的諸國聯邦——(七)蘇維埃俄羅斯與聯邦——(八)大歐羅巴——(九)中美洲諸國的合作——(十)大亞美利加運動——「門羅主義」——(十一)地域團體與國際聯合

第十一章 販賣麻醉品及烈酒在國際上的情形……………二四二

(一)服用麻醉品成癮的影響——(二)鴉片供給地——(三)國內立法之取締鴉片——印度境內

的栽種罌粟——(四)鴉片條約——(五)一九一二年的海牙協定——(六)鴉片與國際聯盟——	
(七)美國的提案——(八)吸食鴉片之在遠東——(九)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的鴉片會議——	
(十)非洲及北海內販酒的取締——(十一)禁酒國與非禁酒國間的糾紛——(十二)酒的私運	
第十二章 國際人道主義	二六〇

(一)販賣奴隸——布魯塞爾決議書——國際聯盟——(二)販賣軍火——(三)販賣婦孺——	
(四)猥褻刊物——(五)逮捕罪犯——(六)海上生命安全——(七)禽獸的國際保護——(八)國際衛生——國際聯盟的衛生機關——紅十字會及洛克斐勒基金——(九)國際難民的救護——	
災禍——(十)訴訟救助——(十一)「國家利益」與人道主義	

中篇 帝國主義的問題

第十三章 帝國主義的起因	二八七
--------------	-----

(一)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二)帝國主義惹起的糾紛——(三)帝國主義之經濟的起因——	
(四)人口過多與向外擴張——(五)帝國主義之軍事的起因——(六)國家主義的精神與帝國主義——(七)白人的責任——(八)教士與帝國主義——(九)帝國主義是合理的嗎？	

第十四章 剝削政策.....三〇四

- (一)殖民地的二大類——(二)今日的殖民帝國——(三)帝國主義與土人——(四)強迫勞動——(五)輸入勞動——(六)土人土地的沒收——(七)虐待及歧視——(八)關稅及「苛斂」——(九)傷風敗俗

第十五章 監護主義.....三二三

- (一)未成年的民族——(二)監護主義之實施於土地——(三)西非洲的土人農田——(四)關於苦力的條約——(五)巴塞爾貿易公司——(六)土人的教育——(七)柏林決議書——(八)委托管理——(九)委托管理地的法律地位——(十)土人的保障——(十一)委托管理委員會——(十二)魯安達疆界事件——(十三)達得瓦次事件——(十四)委托管理原則的推行

第十六章 民族自決與落後民族.....三四七

- (一)帝國主義與武力——(二)獨立要求——(三)試行同化——(四)自主及間接治理——(五)殖民地立法機關——(六)團體代表制——(七)防止傾軋——(八)殖民地的和平解放——(九)和平解放與美索不達米——(十)和平解放與敘利亞——(十一)國際干涉

第十七章 資本與落後地域.....三七一

(一)對外投資——(二)特許權——(三)資本在落後地域內的流弊——浦圖馬約事件——(四)對於外國資本的反抗——(五)關於既得利益的爭議——(六)對於對外投資的支配——美國的政策

第十八章 財政支配

三八六

(一)拒絕承認不履行債務的政府——(二)暫時的干涉——(三)財政支配——(四)古巴海地聖多明谷尼加拉圭——(五)玻利非亞及薩爾瓦多爾——(六)來比利亞及波斯——(七)這種支配的危險——(八)國際的財政支配——埃及——土耳其——希臘——中國——(九)國聯在奧地
利匈牙利二國實施的計劃——(十)國際顧問——(十一)國際支配的得失

第十九章 門戶開放

四〇九

(一)政府間的經濟競爭——(二)海軍與商業——(三)門戶緊閉——(四)門戶緊閉的影響——(五)門戶開放的意義——(六)門戶開放協約——(七)這些協約的不生效果——(八)國際合作與門戶開放——(九)國際支配的必要

第二十章 帝國主義的間接方式

四三四

(一)危險地域——(二)租借地——(三)勢力範圍——(四)保護國——(五)半保護國——(六)

財政支配——(七)關稅支配——(八)領事裁判權——(九)非正式的支配——(十)共管——
(十一)一國單獨實施的支配與數國會同實施的支配

下篇 國際爭議的處理

第二十一章 戰爭同盟及軍備……………四六七

(一)戰爭的物質損失及精神損失——(二)將來的戰爭——(三)「防衛」同盟——(四)均勢——
(五)祕密外交——(六)軍備競爭——海軍競爭——飛機及潛水艇——(七)軍火的私人製造——
(八)武力與國際社會

第二十二章 賠款及戰債……………四九一

(一)賠款與和約——(二)賠款委員會與德意志賠款額——(三)德意志未能償付——(四)魯爾
佔領之合法性——(五)德意志的償付能力——(六)道威斯計劃(一九二四年)——籌集賠款——
從德意志移付款項——外國對德控制——(七)戰債——(八)楊格計劃(一九二九年)——
(九)國際清算銀行

第二十三章 限制軍備……………五一九

(一)歐戰前的限制軍備——刺士巴哥特協定——阿根廷智利協定——(二)華盛頓會議——(三)莫斯科及拉丁美洲會議——(四)日內瓦會議——(五)德意志的裁軍——(六)解除武裝區域——(七)私人製造軍器的取締——(八)軍備與國聯——(九)裁軍的阻礙——(十)同盟的限制

第二十四章 保安和制裁

五四二

(一)中立協定——(二)領土完整協定——(三)關於「既存狀態」的協定——(四)不侵犯協定——(五)保證要求——(六)國聯盟約第十條——(七)四種制裁——德皇的審判——封鎖——(八)國聯盟約的經濟軍事政治的制裁——(九)對制裁的攻擊——(十)侵略時的財政協助

第二十五章 國際法庭

五六〇

(一)自願及強迫仲裁——(二)仲裁與基本利益——(三)海牙常設仲裁法庭——(四)中美洲法庭——(五)常設國際裁判法庭——(六)美國與世界法庭——(七)非法律性爭端的解決——(八)非法律性爭端與國聯盟約——(九)調解委員會

第二十六章 戰爭的廢棄

五九三

(一)日內瓦議定書——(二)羅加諾協定——(三)德意志與國聯——(四)擯斥戰爭於法外——

- (五) 非戰公約的歷史——(六) 何種戰爭係被廢棄——(七) 希布事件——(八) 非戰公約與國聯——(九) 公約的道義效果

第二十七章 國際會議……………六一八

- (一) 國際公法的制定——(二) 歐戰前的國際立法——(三) 最高會議——(四) 國際立法與國家平等——(五) 國家平等原則的修改——(六) 會議制度的缺乏

第二十八章 國際聯盟……………六三二

- (一) 國聯的立法職務——(二) 國聯盟員國——(三) 大會組織及其權限——(四) 行政會組織及其權限——(五) 行政會對於大會的關係——(六) 國聯的財政——(七) 國聯及平等主義——

- (八) 秘書廳——(九) 國聯盟約的修改及解釋

第二十九章 國際政策的控制……………六五八

- (一) 民主政治是否和平？——(二) 日本外交的控制者——(三) 外交的憲法上限制——(四) 對於外交政策的立法上限制——(五) 對於外交政策的政治上限制——(六) 民主政治與秘密條約——

- (七) 外交委員會——(八) 輿論與外交——(九) 民族同盟——(十) 美國憲法與外交

附錄……………六八三